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本着对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2016年，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0，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3,596.29万元，占公司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87%。公司2016年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应审批及公告程序，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12月31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截止期末实际担保额	合同签署日期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广州华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0	2014年1月24日	从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东莞宝隆包装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388.18	3,388.18	2015年02月10日	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广州华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0	0	2015年7月9日	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达意隆北美有限公司	2000	208.11	2016年03月17日	从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28,588.18	3,596.29	-	-	-

注1：2016年1月29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终止协议》，平安银行环市支行同意自《〈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终止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解除公司与平安银行环市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中公司的保证责任。

注2：2016年4月5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羊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终止协议》，交通银行五羊支行同意自《〈保证合同〉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公司与交通银行五羊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中公司的保证责任。

2016年，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发生额为3,902.68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余额为4,946.20万元。未发现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会计科目	2016年初余额	2016年发生额（不含占用资金利息）	2016年偿还金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深圳市人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预付账款	1.75	-	1.75	-	采购	经营性占用
广州一道注塑机械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	415.69	313.69	102.00	销售	经营性占用
		预付款项	1.43	1,256.99	464.22	794.20	采购	经营性占用
东莞宝隆包装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470.00	1,100.00	70.00	3,500.00	代垫款项及暂借款	非经营性占用
珠海宝隆瓶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250.00	-	250.00	代垫款项及暂借款	非经营性占用
天津宝隆包装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880.00	580.00	300.00	代垫款项及暂借款	非经营性占用

合计	-	-	2,473.18	3,902.68	1,429.66	4,946.20	-	-
----	---	---	----------	----------	----------	----------	---	---

注 1: 2015 年 10 月 14 日, 公司与广州华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将所持广州华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股权转让给广州华新集团有限公司,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处置广州华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已超过 12 个月, 公司与广州华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再是关联方, 故报告期末未披露其资金占用情况。

注 2: 2016 年 3 月 25 日, 深圳市人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动, 变更后的股东为曾资平持股 20.00%、张永忠持股 12.00%、李新梅持股 8.00%、王静持股 60.00%, 变更前王静未持有该公司股份; 王静为张颂明配偶, 同时, 张颂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9.55%。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吴鹰、陈健斌、黄德汉

2017 年 4 月 18 日